

#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运动队训练比赛器材购置项目

## 采购合同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 SNCG-FM-2025159)

甲方(采购方):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货方): 陕西领恒体育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运动队训练比赛器材购置项目（第二标段）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确定 陕西领恒体育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为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采购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供货方以含税总金额 柒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71734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 供货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附件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经甲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 二、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中段9号
-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中标人均不得以价格不合理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中标人因市场价格波动拒绝履约或迟延履行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另行采购的额外支出。

### 四、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结算方式：

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 的预付款，产品验收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 六、运输

-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 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 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 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 不得断货, 否则, 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七、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 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一) 若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在收到报修通知后的约定时间内(24小时内响应, 72小时内完成维修)提供免费修理服务, 包括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 且确保维修后的器材能正常满足训练和比赛需求。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维修, 需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器材供临时使用。

(二) 当产品出现以下情况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同款全新器材:

一是在保修期内, 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修理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是器材存在严重质量缺陷, 影响运动员安全或根本无法实现其使用功能的;

三是维修周期超过约定期限(15天)且无法提供备用器材的。更换后的器材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是训练参赛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比赛要求产品, 无法达到时必须进行更换。

(三) 若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方有权要求全额退货:

一是器材为假冒伪劣产品、与合同约定型号规格严重不符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且无法通过更换解决的;

二是经中标人两次更换后, 器材仍存在同一质量问题, 无法正常使用的;

三是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履行修理或更换义务, 严重影响训练计划开展的。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且中标人需在收到退货通知后的约定期限内(7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八、验收及质保条款(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中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4、训练参赛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比赛要求。

## 九、违约责任

(一)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二)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另行采购所发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差额、紧急采购附加费用等。

(三) 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中标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3)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采购人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中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2、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 (二) 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 1、中标人的权利

中标人有权自采购人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中标人的义务

(1) 中标人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中标人应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制定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中标人未尽到管理职责或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导致安全事故或运动员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侵权争议，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侵权行为，并负责处理全部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行政处罚、器材停用或召回所产生的费用等。若因知识产权瑕疵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货物或受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5) 中标人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采购人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中标人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中标人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

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中标人应无条件返还采购人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中标人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 甲方（采购方）                                 | 乙方（供货方）                                 |
|-----------------------------------------|-----------------------------------------|
|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 陕西领恒体育工程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9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14 号国展中心主馆 A5-2 号     |
| 邮编：710000                               | 邮编：710061                               |
| 法定代表人： <div>林贺松<br/>6100000768485</div> | 法定代表人： <div>彩李英<br/>6100000402081</div> |
| 被授权代表： <div>（签字）</div>                  | 被授权代表： <div>（签字）</div>                  |
| 电话：029-85420206                         | 电话：17791793067                          |
| 传真：029-85420206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 账号：603176620                            | 账号：8111701011500039489                  |
|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